证券代码: 002340 证券简称: 格林美 公告编号: 2010-070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荆门格林美")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、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(第一批)的通知》(发改投资[2010]451号)和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《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、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(第一批)的通知》(荆发改环资[2010]66号),荆门格林美承担的"二次钴镍资源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"项目,获得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1000万元资助,其中由国家财政部已下拨资金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,荆门格林美已于2010年8月19日收到该笔资助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,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,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该财政资助对公司2010年盈利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

